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台新投信

刊印日期：107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7年2月6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前述第一款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且經理公司應於每季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依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檢視之，如因增資等因素致使實收資本額超過八十億元者，經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限制。

投資特色

中小型企業因實收資本額小，企業經營彈性大且靈活，營運較易具有高度成長性的機會，基金淨值表現空間也較大，相對風險也稍高於一般基金，適合投資屬性較為積極的投資人。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
-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五、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六、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八、其他投資風險。

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中小型公司之上市櫃股票，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

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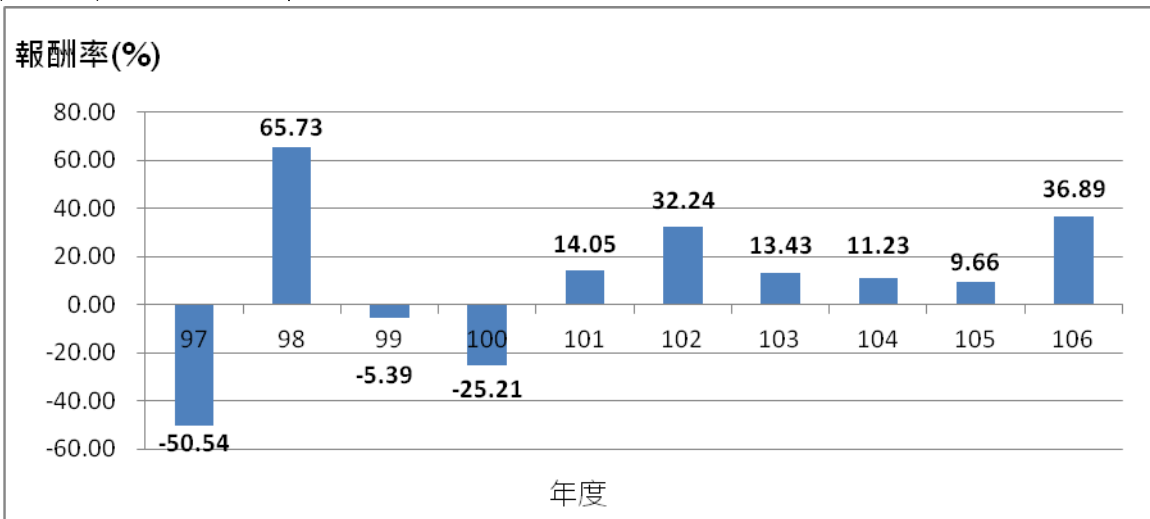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上市	120.61	68.76
股票-上櫃	30.84	17.58
銀行存款	19.49	11.11
其他資產減負債	4.48	2.5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7年2月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8.30	-18.41	-14.64	34.06	69.28	120.07	212.50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3.15	3.02	2.84	2.45	2.35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1000

投資人申訴管道：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